

## 关于公布《清华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清校发〔2010〕38号

各单位：

《清华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2009~2010学年度第21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清华大学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

# 清华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

（经2009~2010学年度第21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方针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在校园内发生的与治安秩序有关的行为，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学校的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。保卫处是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对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负有组织、协调和监督的责任。保卫处及其他学校授权的单位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各单位设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，对责任区的治安秩序实施管理，组织开展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法制教育，建立健全制度，推进技防、物防建设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保障安全工作的落实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各单位、师生员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、扰乱校园治安秩序的行为。禁止举行违法违规的校园聚集、上访以及宗教传播等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永久建（构）筑物。

**第九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校园公共场所安装或使用音频、视频等传播设施。

**第十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校园公共场所张贴、摆放、悬挂、散发各类宣传物品。保卫处有权对校园内违法、违规的宣传物品进行处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校园内举办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的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进出校园人员及车辆有义务接受学校保卫人员的询问、身份核验及物品检查。

未经批准，禁止携带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或其他违禁品进出校园。

**第十三条** 进入校园的车辆须按照校内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遵守区域和路段管制规定。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不占道停车。禁止摩托车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。自行车和三轮车等非机动车须避让行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校内道路交通设施。未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向保卫处备案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、挖掘校内道路。

**第十五条** 未经批准，禁止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从事经营活动。

**第十六条** 燃放烟花爆竹须遵守北京市和学校的相关禁、限放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类人员应爱护校园环境，不得损坏公共设施，禁止涂抹刻画、攀折花

木、践踏绿地、制造噪声、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妨碍校园秩序的无主物，保卫处有权联动相关单位经公告后处置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禁止饲养宠物，携犬者不得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。

在教职工生活区应遵守北京市和学校关于养犬等相关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、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，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、个人给予相应处理。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办法。校园以外学校所属单位的治安秩序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78~1979年度第十五次校长工作会议通过的《清华大学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则》、1981~1982年度第五次校长工作会议通过的《清华大学校内交通安全规则补充规定》、1982~1983年度第十三次校长工作会议通过的《清华大学治安安全管理规则》同时废止。